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防办	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700000199019	行政许可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枣庄市人防办	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0000199020	行政许可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建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0000199021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4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99022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防防空主管部门。</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防防空主管部门。</p> <p>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p> <p>6.【部门文件】《山东省人防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 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按以下权限审批。”</p>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5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3700000199023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6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7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700000199025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p>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3700000299012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3700000299013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99014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 设计、 监理、 质量和单 建人防工 程安全监 管有关工 作；负责 防空地下 室防护方 面的设计 审查和质 量监督	对侵占人 民防空工 程的处罚	370000029 9015	行政 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负 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违法 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负 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违法 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 设计、 监理、 质量和单 建人防工 程安全监 管有关工 作；负责 防空地下 室防护方 面的设计 审查和质 量监督	对不按照 国家规定的 防护标准 和质量标 准修建人 民防空工 程的处罚	370000029 9016	行政 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负 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违法 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负 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违法 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6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370000029 9017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监督检查城市重要部位人防工程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370000029 9018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9 9019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人防设施或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3700000299020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3700000299021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3700000299022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700000299023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37000002990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990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903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32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99033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34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700000299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99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20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99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9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21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9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9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22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安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38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安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3700000299039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安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有关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40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41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42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3700000299043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 9044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70000029 9045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 9046	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质量和单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质量和单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处罚	3700000299048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地方性法规】《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人防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1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99004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1年6月通过，2017年9月1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市	负责市级人防执法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人防执法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加处罚款	3700000399005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1年6月通过，2017年9月1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市	1.负责市级人防执法中处以罚金且处罚对象拒不缴纳罚金行为的行政强制 2.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人防执法中处以罚金且处罚对象拒不缴纳罚金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3700000499003	行政征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国库，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2.监督责任。对与易地建设费征收相关的易地建设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国库，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2.监督责任。对与易地建设费征收相关的易地建设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2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对确需拆除的人防工程的补偿费征收	3700000499004	行政征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市	按照权属管理原则，对确需拆除的人防工程的补偿费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国库，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2.监督责任。对与补偿费征收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权属管理原则，对确需拆除的人防工程的补偿费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国库，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2.监督责任。对与补偿费征收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	------	------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	------	------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组织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合考核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保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0899003	行政奖励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保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五条“公务员、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p> <p>4.【部委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p>	市	组织本级及下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1、依法依规推荐拟表彰对象。</p> <p>2.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3、加强对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表彰推荐工作的监督指导。</p>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十九条：“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对公务员奖励工作的举报，并按照规定处理。对在公务员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十二条：“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理。（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p>	
							县	组织本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1、依法依规推荐拟表彰对象。</p> <p>2.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指导监督责任：</p>		

权责清单目录表分(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3	行政检查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p> <p>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p> <p>4.【部委规章】《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3月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地市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3月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五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行政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2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4	行政检查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p> <p>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p> <p>4.【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三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3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管理和单位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5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0月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6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5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监督检查重要城市重要防护准备和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7	行政检查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党中央文件】《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十三条：“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3.【国务院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8	行政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7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09	行政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8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3700000699010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三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第四条：“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p> <p>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市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贯彻执行城市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3700001099009	其他权力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防空主管部门。”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9号)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	
							县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00001099010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附件2《承接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实施机关由省人防办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	市	按照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	
							县	按照区(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3700001099012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核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核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核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核准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
5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00001099013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监督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监督，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监督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监督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
6	枣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登记	370000109901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

7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3700001099015	其他权力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平时按城镇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组建，战时根据需要扩编。”</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组建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行政相对人申请公开的，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办理。 2.依法依规实施组建。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组建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不服从组建安排的，依法采取措施。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组建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组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组建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null) null</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组建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行政相对人申请公开的，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办理。 2.依法依规实施组建。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组建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不服从组建安排的，依法采取措施。</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99003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1号修订)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p> <p>2.【省委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市	负责市级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p>	
							县	负责县级人防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2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3700002099004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三、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五)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司法和行政机关、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p>	市	负责市级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提供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p>	
							县	负责县级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提供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3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组织开展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青少年防空防灾技能实践训练	3700002099005	公共服务	<p>1.【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在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增加防空防灾技能训练内容的通知》（鲁防发〔2014〕4号）“五、几点要求。（三）积极协调密切合作。防空防灾技能训练由人防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所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应急办、团委、妇联、科协等相关部门要搞好协调、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在青少年素质拓展教育中增加防空防灾技能训练的内容、增设相应训练器材与场所的计划方案，因地制宜地落实训练设施建设和训练器材配置，积极协助教学，及时解决教育训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共同组织好青少年防空防灾技能实践训练。”</p>	市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青少年开展防空防灾技能实践训练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4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3700002099006	公共服务	<p>1.【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第18条：“改进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安排省级及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政府分管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中央企业负责人到相关军事院校有关班次接受国防、人民防空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人民防空政策法规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宣传、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公益宣传教育计划。教育部门要将人民防空知识技能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落实师资培训等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2.【省委文件】《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第26条：“深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 and 军事机关要把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国防教育体系，纳入社会普法教育规划。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电、人民防空、党校、行政学院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合作，建立健全协同推进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宣传教育效果。结合防空警报试鸣、防灾减灾日、国际民防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深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结合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同步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教育体验馆，有条件的可以建设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基地。”</p>	市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5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指导全市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服务	3700002099007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市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负责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6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	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	3700002099008	公共服务	1.【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103号)“四、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三)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各级政府要结合应急管理及抢险救灾,适时组织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切实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综合性演练每3至5年组织一次,指挥、疏散及专项演练可结合警报试鸣适时安排。开展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活动。” 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加快城市人口疏散设施融合式发展的意见》(鲁防发(2015)1号)“三、加强人口疏散综合演练,提高民众应急反应能力 8.加强人口疏散演习演练。各级人民防空、民政、地震等部门要按照防空防灾、应急避难等预案要求,明确疏散路线、疏散方法、安置程序以及物资经费保障等内容,确保民众能够在灾后安全、迅速、有序进入疏散地域。要结合人民防空实战化建设和警报试鸣制度,加强民众的应急疏散演练,把对民众的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作为演练的重点内容,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对接,相互支持配合,按照‘5、3、2’(即:省每5年一次、各市每3年一次、各县市区每2年一次)的演练制度要求,适时组织防空防灾综合性演练,切实提高城市居民应急疏散能力和疏散设施的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市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的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县	负责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的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3700002099009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市	<p>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的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8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防空防灾警报发放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	3700002099010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市	<p>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的防空防灾警报试鸣</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null</p>	
							县	<p>负责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的防空防灾警报试鸣</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9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	警报试鸣中学生应急演练	3700002099011	公共服务	<p>1.【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103号）“四、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三）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各级政府要结合应急管理及抢险救灾,适时组织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切实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综合性演练每3至5年组织一次,指挥、疏散及专项演练可结合警报试鸣适时安排。开展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活动。”</p> <p>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加快城市人口疏散设施融合式发展的意见》（鲁防发〔2015〕1号）“三、加强人口疏散综合演练,提高民众应急响应能力 8.加强人口疏散演习演练。各级人民防空、民政、地震等部门要按照防空防灾、应急避难等预案要求,明确疏散路线、疏散方法、安置程序以及物资经费保障等内容,确保民众能够在灾后安全、迅速、有序进入疏散地域。要结合人民防空实战化建设和警报试鸣制度,加强民众的应急疏散演练,把对民众的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作为演练的重点内容,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对接,相互支持配合,按照‘5、3、2’（即：省每5年一次、各市每3年一次、各县市区每2年一次）的演练制度要求,适时组织防空防灾综合性演练,切实提高城市居民应急疏散能力和疏散设施的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p>	市	<p>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的警报试鸣中学生应急演练</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p>
						县	<p>负责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的警报试鸣中学生应急演练</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10	枣庄市人防办公室	指导全市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人防警报器安装	3700002099012	公共服务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p>	市	<p>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防警报器安装</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p>
						县	<p>负责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人防警报器安装</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